



国盛期货

GUOSHENG FUTURES

居间业务培训

2021年第四季度

投资者适当性知多少

一、案件还原

原告夏某于2016年9月29日在被告某期货公司处开设期货交易账号。夏某于2016年9月27日风险测评时在“您认为自己能够承受的最大损失为”问题中选择“C.30%—50%”，“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问题中选择“A.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者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夏某于2016年9月27日通过网络向某期货公司申请开户，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网络视频向夏某提问“请问夏先生您是否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服须知》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相关条款呢？”“交易的风险都知道了吗”，夏某分别回答“阅读了，也理解了”“知道了”。

被告某期货公司（甲方）与原告夏某（乙方）通过网络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开户时，原告夏某在被告某期货公司提供的《客户须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名。《客户须知》载明，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载明，客户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客户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客户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客户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017年4月28日，被告某期货公司客服人员电话联系原告夏某，告知其持有的案涉1705合约即将到期，如当日不卖出，该合约将被强行平仓。原告夏某遂于当日自行将其持有的案涉玉米淀粉1705合约全部卖出。原告夏某在将其持有的案涉1705合约平仓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夏某关于被告某期货公司应于2017年4月24日之前告知其案涉期货合约即将到期的主张并无法律依据。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第四条规定，个人客户持仓不得交割，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原告夏某作为期货投资者有义务主动了解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和风险，对持有账户的交易负责。《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就经营机构应当向普通投资者告知特别的风险点，告知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等进行了规定，被告某期货公司已经履行了期货交易的风险提示义务及告知义务。原告夏某未能认真阅读并遵守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导致的损失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二、案例评析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现代金融服务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健全有效的适当性制度，对于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证监会发布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围绕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充分揭示风险、提出匹配意见等核心内容，规范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本案中，被告某期货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起已在其网站上对案涉合约即将到期进行了多次提醒，客服人员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电话告知原告夏某案涉合约即将到期，电话告知并非唯一的提示途径，已属于“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的情形。综上，法院认为被告某期货公司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提示。

在此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期货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直接购买所有产品或服务，不需要进行适当性测评。普通投资者向期货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时，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经营机构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当投资者信息发生变更影响适当性评级，需及时联系期货公司进行办理。

同时提醒各期货经营机构，应积极承担“告知说明义务”和“风险揭示义务”，确保推荐的期货产品或服务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当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的方式向投资者说明产品或服务的运作方式，将最大损失风险以显著、必要的方式作出特别说明。

揭示个股场外期权风险

一、案件还原

2017年12月，钟某、叶某1、叶某2在福建省福州市控制“福州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始以公司化运作模式实施诈骗活动。该公司首先与刘某约定，利用其资管产品认购人的通道购买股票期权，投资人的经济损失转入刘某的账户后，除刘某截留一定的手续费外，余款全部返还。2017年12月22日，刘某、陈某与深圳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汇资本—长发3号资产管理合同”，开始认购资管产品。该产品推出后，深圳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进行个股场外期权对手方交易。福州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日、1月30日、3月29日与上述三家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约定作为股票期权的买方，与上述三公司进行交易。

通道打通后，钟某、叶某1、叶某2等人即组织公司员工通过网络诱骗被害人购买其推荐的“金汇资本—长发3号”的股票期权。公司设推广部、市场部、人事部、技术部、财务部、客服部。推广部员工编造虚假投资股票赚钱案例，编辑股票走势图，配以荐股、领牛股、跟着牛人炒股等图片，打着高收益的噱头在网站发布诈骗广告，在广告中留下没有任何荐股资质及股票从业经验的市场部员工的微信号，并冠以“股票专员”“高级股票专员”“投资助理”等名衔，将被害人“引流”到公司市场部。被害人添加市场部员工微信之后，市场部员工假冒高级股票专员等身份，向客户发送公司技术部制作的虚假赚钱案例、虚假转账截图等，夸大投资股票期权的收益率，将被害人拉进自己建立的股票微信交流群，市场部的其他人员在该群里冒充客户互动，通过发跟着公司赚钱的话术，互相配合共同取得被害人的信任，从而诱骗被害人将钱打到公司账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叶某1、叶某2、刘某等人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二、案例评析

本案中，被告人钟某、叶某1、叶某2、刘某等人伙同他人，利用个别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的管理疏漏，通过与其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进行个股场外期权对手方交易，并通过网络宣传，引诱大量没有风险承受能力的散户，参与个股场外期权交易。

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应当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根据协会2018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要求：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投资者尤其是私募基金等非持牌机构的真实身份、资金来源合法性、产品合同中对场外衍生品是否约定、相关风险是否揭示等进行核实；审慎核查投资者真实交易目的，核验投资者是否具有真实的风险管理需求，确认相关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为依法依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有关情况；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不得为自然人办理场外期权相关业务。协会2019年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进一步明确规定，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不得与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非正规平台不具备相应金融业务资质，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管，资金流向无法识别监控，如在生活中发现上述不法平台，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揭发检举。同时，也提醒期货公司风险子公司，在为法人客户/交易对手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勤勉尽责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进一步维护期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合规执业 审慎履职

一、案件还原

2013年1月，某期货公司的业务员李某找到沈某，向沈某推荐该期货公司的保本无风险且年收益12%的理财产品。沈某同意后，李某于2013年1月9日为沈某办理了开户手续，并签订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开户申请表》等一系列开户文件。2013年1月10日，沈某的期货账户首次进行了客户登录并修改了初始交易密码，并分别于2013年1月10日、1月14日共入金200万元，2013年1月15日出金20万元，2013年8月2日出金272479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账户期末结存0.42元、手续费223160.58元、总盈亏-1304360元。

沈某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行投诉。经调查，李某在沈某的《开户申请表》中留存了他人的电话，造成沈某未能接听期货公司的回访电话。从该期货公司提供的商品期货开户标准回访记录的内容来看，沈某无法被再次告知期货交易风险以及严禁工作人员从事代客理财业务、严禁工作人员对客户做获利保证以及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重要内容。因此，李某的上述行为存在明显过错。2014年8月2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因李某上述行为，决定给予李某“撤销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沈某在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后，向法院起诉了李某所在的期货公司，法院经过一审和二审后认定：期货公司有义务向沈某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该期货公司与沈某签订的《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告知书》，亦能证明该期货公司知晓其基本义务。本案中，该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李某在《开户申请表》中未如实填写沈某电话号码，致使沈某未能接听到回访电话。因李某与沈某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包括《开户申请表》时代表期货公司，属于李某在该期货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的期货交易行为，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八条规定：“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法院酌定判决该期货公司向沈某赔偿损失223160.58元。

二、案例评析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期货行业声誉；（二）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三）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四）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六）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李某的行为明显违反了上述规定，给沈某及其所在的期货公司均造成了相应损失。为促进期货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了《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在此提醒广大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对期货交易各方高度负责，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珍惜、维护期货业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声誉，保障期货市场稳健运行；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The End!
Thank You!